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遠雄U-TOWN D棟)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4.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擬定辦理不超過10,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詳本通知書第五聯說明。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4月7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4日至113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次股東會討論「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為公司營運所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 (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普通股10,000仟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1~3次辦理，本次私募各次資金擬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效益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實際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及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3dglobalbiotech.com.tw)點選「投資人專區」進入「股東專區」查詢。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